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序号 | 项目名称 | 资金管理方式 | 政策依据 | 执收部门(单位) | 征收对象 | 征收标准 | 备注 |
| 3  |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|  缴入地方国库  | 国发〔1998〕34号,计价格〔2001)585号,财综函〔2002〕3号,陕价行发(2005)17号,陕价商发〔2012〕123号,财税〔2019〕53号,陕财税〔2019〕18号,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,安价发〔2005〕82号 |  地方城乡建设部门、自然资源部门 | 在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、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 | 中心城区50元/平方米,九个县(市)20元/平方米,10个镇10元/平方米;不宜按建筑面积计收的各类构筑物,按工程总造价的5%收取。详见文件。 | 自2019年7月1日起,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。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,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 |